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ROSWATI(娃蒂)

WINDI NOVITA SARI(文蒂)

DJOKO PRAWIRO(威羅)

MARDIONO(迪歐)

MOH HENDRI(漢利)

MINAYU(米娜)

MAYA ANJARSARI(美亞)

NURHASAN(阿三)

共同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

相 對 人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煜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13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

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，此觀諸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立法者認為非技術性外籍船員、幫傭、看護工及勞工，多來自經濟狀況較落後之國家，除其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不高外，且實務上查詢其本國之資產有其難度，為落實弱勢保障，並減省行政成本而訂定。是以，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為無資力，並准許法律扶助者，自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核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情，業據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居留證、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為證，堪信屬實。復查其本案訴訟，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 記 官 陳 珮 勻